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批准，聘任陈群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诸军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群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诸军华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制造和人事行政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辞职，该职位出现空缺，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聘任陈群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应后续内部管理的需要，聘任诸军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旨在加强生产制造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群星，女，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本科，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06年5月，任上海小绵羊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上海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财务经理。

陈群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群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和开展降本增效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